

南京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南京泳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空调制冷管制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宁环（江）建〔2025〕88号

南京泳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委托南京正星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编制主持人：张佰林，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：2013035320350000003511320854，信用编号：BH022742）报送的《汽车空调制冷管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104国道以南、团结河以东的索墅工业区7号厂房。项目拟投资1000万，租赁南京同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有厂房，建筑面积5401平方米，购置数控弯管机、旋槽机、扣压机等设备，新建汽车空调制冷管生产线1条，建成后，预计形成年产汽车空调制冷管50万套的生产能力。劳动定员90人，不设食堂及宿舍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及建议，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并落实《报告表》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从环保角度分析，同意你公司按《报告表》所述进行建设。

二、在项目工程设计、建设、运行及环境管理中，应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所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须实行雨、污分流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，二次清洗废水、水检废水与冷却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，经市政管网接管至索墅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接管标准执行索墅

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。

2、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，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。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3 标准限值。

3、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布局噪声源，采取有效的隔声、消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。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标准。

4、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。按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处理处置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，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，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。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、贮存、转移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、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及修改单和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》（苏环办〔2024〕16 号）的相关要求，防止产生二次污染。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，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。

5、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采取源头控制，厂区须实施分区防渗，落实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等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措施，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。

6、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，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定期组织应急演练，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件，确保环境安全。应根据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审批联动的相关文件要求，严格落实应急管理部门提出的安全生产相关要求。

7、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。按照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（苏环控〔1997〕122 号）的规定，规范合理设置排

污口和相应的标志。

8、落实自行监测计划。按照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和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，依法开展自行监测，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。

三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你公司应当对《报告表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

四、依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规定，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。项目竣工后，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向社会公示相关信息。

五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，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

